

推動科技偵查詐欺犯罪情形之審計

王以璇、林惠敏

(審計部第一廳薦任審計、簡任審計兼科長)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犯罪造成危害範圍更大、更廣，為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並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政府於 113 年間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配套法規，奠定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手段打擊詐欺之法制基礎。鑑於科技偵查對於提升詐欺防制效能至關重要，審計機關持續關注並監督相關單位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運用情形，期協助政府強化偵辦能量、促進跨部會協作，以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並維護社會整體治安。

壹、前言

近年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與金融工具之便利性，持續衍生新型態詐欺手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民眾財產安全。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不斷演變，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下稱打詐綱領)，嗣考量詐騙案件持續高發，為精進打詐策略及行動方案，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打詐綱領 1.5 版，由中央權責機關統籌規劃四大面向行動方針，建構全方位防詐體系，復於 113 年間修正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配套法規，進一步強化科技偵查之法制基礎。本文茲就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防制詐欺犯罪

之作爲及審計發現進行綜整分析，並提出後續查核規劃與建議，期能促使政府持續精進科技偵查能量，確保國家安全，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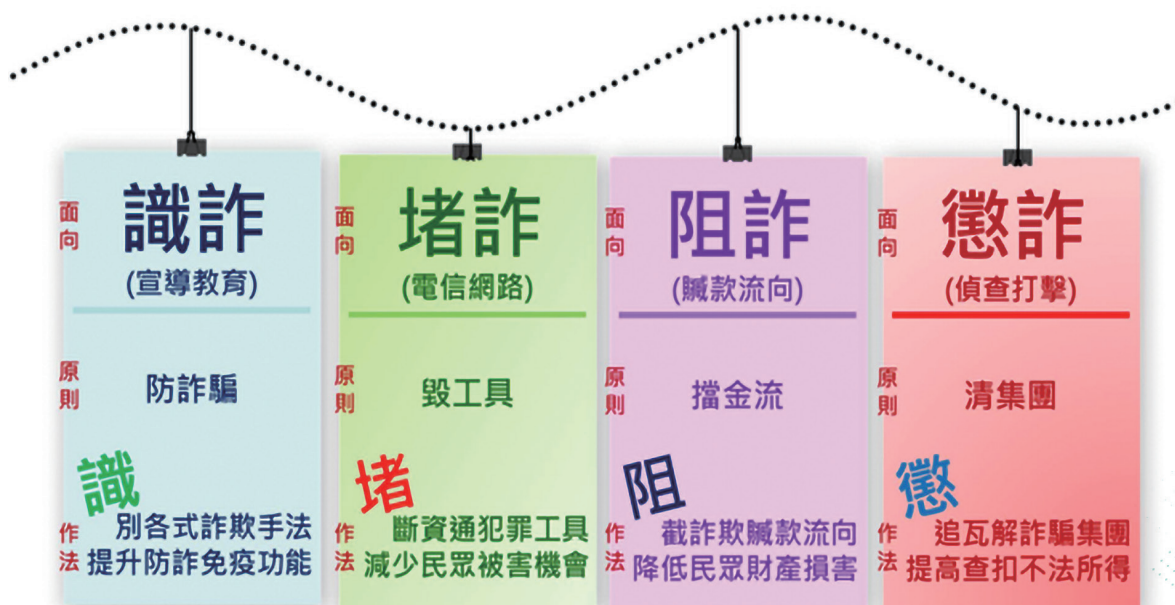
貳、科技偵查防制詐欺犯罪辦理情形

一、科技偵查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推動概況

行政院爲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保障民衆財產安全，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12 年 5 月 4 日分別訂頒打詐綱領及打詐綱領 1.5 版，就深化宣導教育、加強電信網路

管理、贓款流向追蹤及加強偵查打擊等面向，提出「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偵防策略，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圖 1）。其中，法務部爲「懲詐」面向之主責機關，並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建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執行「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查緝各類詐騙犯嫌，強化贓款查扣作業，以斷絕不法金流。112 及 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7 億 7,931 萬餘元，實現數 6 億 7,636 萬餘元，實現率 86.79%，執行成果詳表。

圖 1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偵防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表 「懲詐」偵查打擊面執行成果

策略	執行成果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1. 法務部與警政署合作，執行 9 波專案查緝行動，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729 件、24,811 人。 2. 臺高檢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罪贓返還計畫」，促成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和解或調解，並要求第一線執法人員落實查扣犯罪所得，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調解金額 30 億餘元，偵審中查扣金額 6 億餘元，確保資金迅速返還被害人。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法務部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廣泛尋求司法合作契機，並與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及國際救援組織合作成功協助救援國人返臺 1,396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科技偵查法制化

政府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並賦予執法機關運用科技偵查之法律基礎，積極完備相關法制，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6 日分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及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下稱打詐新四法），並於同年 7 月 3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打詐新四法」除強化執法及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電信事業及第三方支付等業者之管理權責外，亦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制度基礎，並加重對組織性及重大性詐欺案件之刑責，期能透過法制精進與科技應用併行，提升整體偵查效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

參、審計查核發現

科技偵查為防制詐欺犯罪之關鍵工

具，其執行效能不僅影響偵辦效率，亦關乎民衆財產安全與社會秩序。審計人員加強查核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推動科技偵查措施與資源運用情形，經蒐集政策文件、執行計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赴法務部及臺高檢等單位實地瞭解電子資料調閱及數位證據採證流程，取得充分且適切之審計證據，據以提出具體審計意見。茲將查核發現及機關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一、法務部為兼顧科技偵查及保障人權需要，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因未完成立法程序，影響科技偵蒐證據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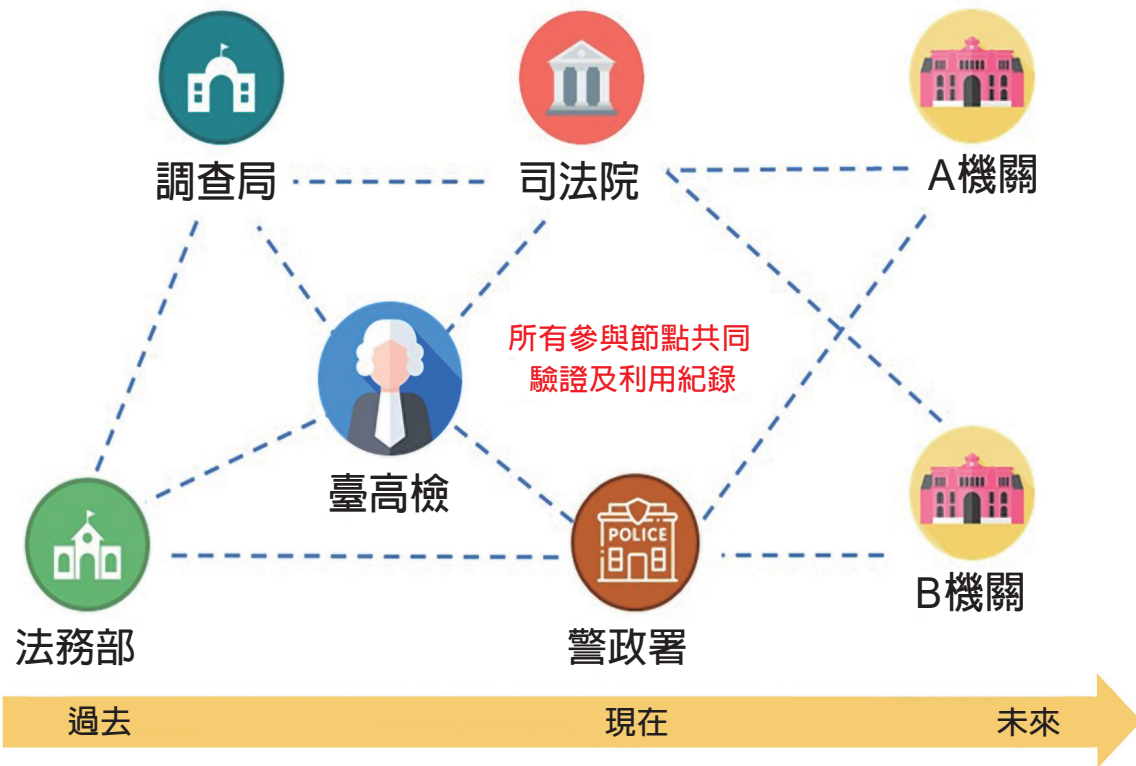
法務部鑑於詐欺犯罪手法不斷翻新、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包括 GPS 定位追蹤、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

車)及建物監視等新型科技偵查方法，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於109年9月間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因事涉科技監聽及定位技術跟監等科技偵查作為，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嗣法務部於112年7月11日將重行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後，於113年5月9日將該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避免偵辦詐欺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允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完善科技偵查法制，強化偵查機關科技偵蒐證據之能力。嗣經法務部改善結果，立法院參酌法務部擬具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將科技偵查手段納入法制規範，完備偵查依據；另臺高檢將強化運用數位鑑識、虛擬金流追蹤及大數據分析等相關科技偵查工具，提升各檢察機關科技辦案量能。

二、法務部為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建置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惟上鏈資料未包含自實體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且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

法務部為具體回應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有關證據監管與保管制度之關切，於110年度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由司法院、警政署、法務部、臺高檢及法務部調查局等5個初始建置機關(下稱初始機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司法聯盟鏈推動、管理及運作相關業務，並於113年4月1日正式啓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然而初始機關實際員額逾萬人，惟實際取得司法聯盟鏈合格人員資格(數位證書)僅1,483人，且同為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尚未成為平臺成員，推動成效仍有強化空間。又初始機關於司法聯盟鏈進行上鏈之證據類型尚不包括自實體數位裝置(如電腦硬碟、手機記憶體、隨身碟等)採證之數位卷證、硬碟映像檔及數位鑑識報告等數位證據，有待研議擴大上鏈之證據範疇。嗣經法務部檢討結果，尚未加入司法聯盟鏈之司法警察機關預計於114年底前提出申請，俟審查合格後加入平臺(圖2)；囿於實體數位裝置採證之數位證據資料量龐大、儲存模式及檔案格式繁多，將俟技術精進突破後，納入適用範疇，另將加強各檢察署資源共享機制，並由檢察官依個案需要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數位採證。

圖 2 司法聯盟鏈架構發展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三、法務部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惟部分檢察官助理未專責偵辦詐欺案件，或異動頻繁，不利強化偵查輔助人力

據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詐欺罪偵查終結件數，由 108 年度之 6 萬 2,392 件，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 萬 6,567 件，增幅達 166.97%，造成地檢署檢察官辦案負荷沉重。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強

化偵查輔助人力，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 100 名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並按 111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地檢署屬性，核定於臺灣臺北等 19 個地檢署配置檢察官助理員額。惟 19 個地檢署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該等人員間有未專責辦理詐欺案件，或因通過司法官考試辭職，或因另有個人生涯規劃離職，留才誘因不足，造成流動頻繁，有待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偵查效能。嗣經法

務部督促改善結果，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明定地檢署得置檢察官助理，各地檢署將積極辦理招考或遴選作業，以提升辦案效率與品質，並有效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

四、臺高檢已加強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惟僅與 1 家電信業者合作，不利防堵境外電信詐欺

臺高檢考量詐欺集團多將機房設在國外，造成查緝困難，為落實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加強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 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進行數據分析。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因無法源依據，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尚在洽談協商合作機制。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允宜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以擴增資料庫數據來源。嗣經法務部督促檢討結果，未來電信業者如有相關門號疑似涉犯詐欺、無法識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境外漫遊門號情資，臺高檢將與該等業者合作，以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

五、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

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衆財產損害，111 年 8 月 1 日統一全國金融機關資料電子檔格式 (CSV)，由臺高檢於 112 年 9 月 1 日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 (含郵局)、9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全數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至各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因分部家數眾多且規模不一，尚未全數納列，致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面，恐產生金流斷點，影響查緝成效，有待研議加速納入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嗣經法務部檢討結果，已完成 7 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線，另由法務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介接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擴充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及調閱第三方業者交易資訊功能。

肆、未來審計查核規劃之建議

政府推動科技偵查防制詐欺犯罪，雖經審計機關提出意見並函請檢討改善，

相關機關亦已陸續回應並採取具體改進措施，惟詐欺手法不斷翻新，跨境犯罪態樣持續演變，科技偵查手段仍須精進，並應隨時調整策略，以因應新興挑戰。審計人員未來允宜持續加強查核，並配合實務現況滾動檢討查核面向及方法，俾能促進政府提升防制詐欺之成效。茲就後續規劃查核重點建議如下：

一、面對詐欺案件持續增加，影響民衆財損至鉅，允應持續充實專業賦能，並積極導入新興科技工具與分析方法，強化查核量能，協助政府提升打詐政策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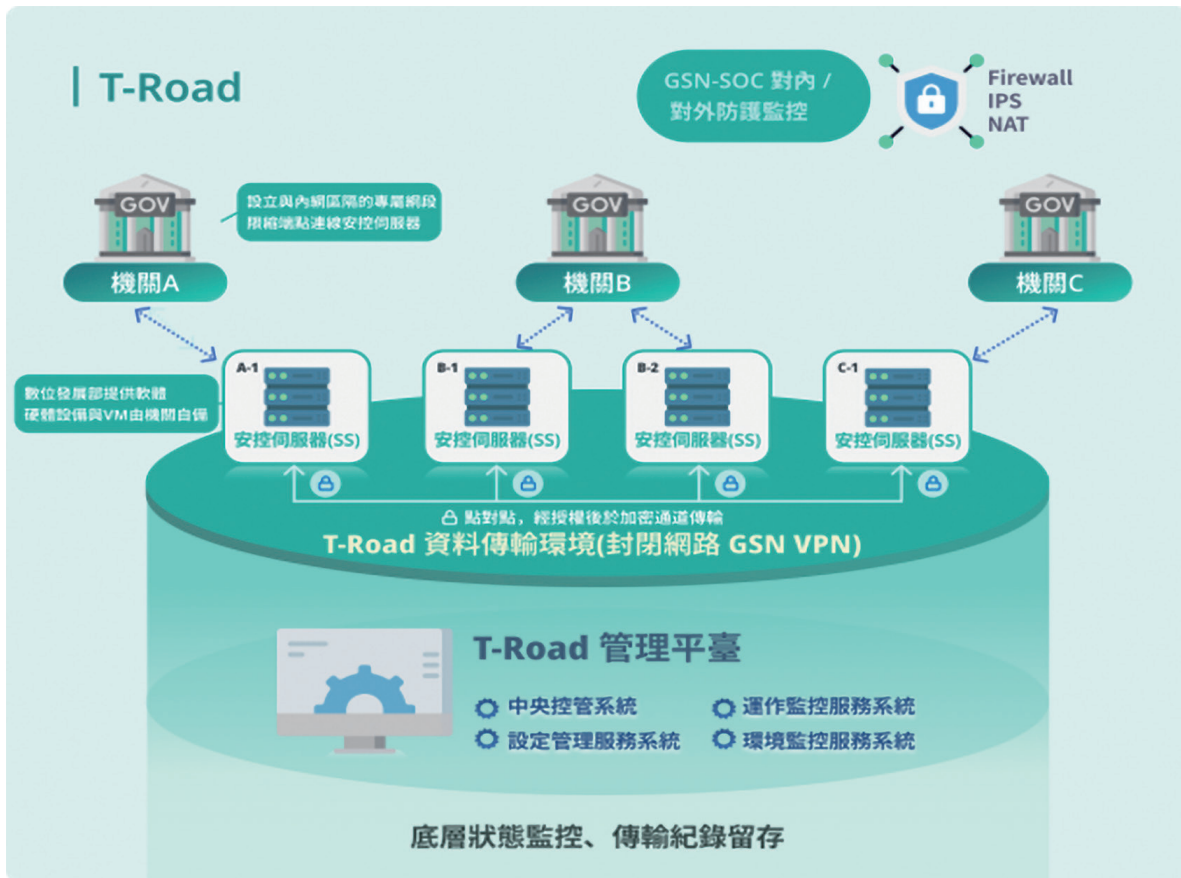
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檢署 113 年度新收偵查案件數較 110 年度增加逾 25%，平均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數由 110 年度之 71.6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87.8 件，隨著科技偵查案件數量攀升，檢察機關人力負荷已趨沉重。然而詐欺犯罪手法日益多元且高度複雜，科技偵查工作亟需仰賴具備專業能力且穩定之人力資源，並同步加強人才培育與知識傳承，並可運用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新興科技工具，優化偵查流程與資源配置，減輕人力負擔，提升偵辦效率與準確性。審計人員允宜持續關注新興科技工具導入偵查作業之規劃與成效，充實專業賦能，並積極導入新興科技工具與分析方法，強

化查核能量，全面掌握科技偵查資源應用實況，促請提升打詐政策執行效能與整體成效。

二、以整體政府視角持續檢視各機關法遵情形、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機制，確保在提升偵查效能之餘，兼顧隱私保障與法治原則，強化政府資料治理效能

法務部考量科技偵查實務須仰賴警政、金融監理及電信等機關協同合作，透過系統整合與資料共享，以提升偵查效率。為有效促進機關間資料流通，提升辦案成效，應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 T - Road 安全傳輸服務（圖 3），提供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系統，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及勞動部勞保資料，強化跨政府機關機敏資料傳輸安全與效率。然而科技偵查過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個人資料處理與通訊紀錄調閱，倘未能妥適維護個資安全，恐損及民衆對政府之信任。審計人員允宜以整體政府治理架構為視角，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及作業制度遵循情形，並加強查核政府資料交換及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在提升偵查效能之餘，兼顧隱私保障與法治原則，強化政府資料治理效能。

圖 3 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管道 (T-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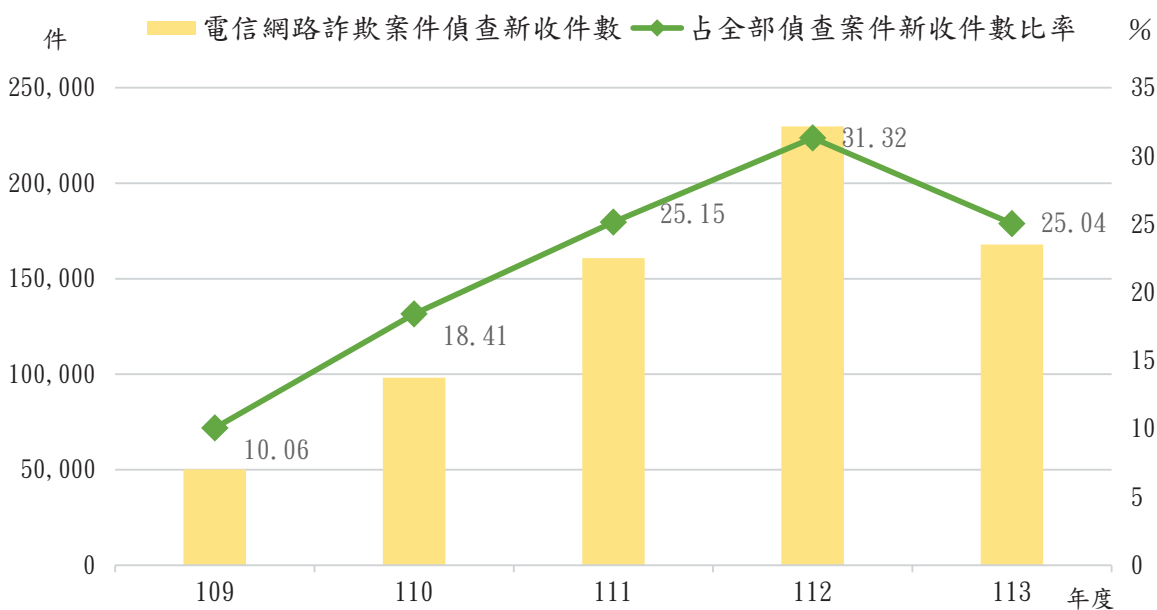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政府資料傳輸與多元驗證服務網」網站。

三、因應新型態網路通訊環境變革，允應持續關注跨國資料調閱機制與合作架構，推動跨境資料共享與作業流程標準化，強化跨國偵查合作，以提升科技偵防與打擊詐欺之整體效能

據法務部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占全部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0.06%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5.04%

(圖 4)。隨著新型態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QQ、Messenger、Telegram 等)廣泛使用，境外業者普遍採用多層次加密技術，加解密金鑰多僅存於通訊雙方之終端設備或業者伺服器，且使用者多透過境外 IP 連線，資料調閱面臨高度技術挑戰，增加偵辦網路犯罪之難度，加以國際科技業者設備多未設置境內，且各國資料調閱程序與法源依據不一，已限制我國偵查機關之取證效率與成效。審計人員允宜持續關注政府建置跨國資料調閱

圖 4 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視覺化專區／視覺化查詢／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網站資料。

機制與合作架構之推動情形，並促進資料共享與作業流程標準化，以提升政府面對跨境網路詐欺犯罪之科技偵查能量，強化防制詐騙效能，保障國家安全與民衆權益。

伍、結語

隨著犯罪手法日益科技化，政府已積極建立科技偵查管理體系，並導入先進技

術輔助辦案，以提升追訴效能，運用科技偵查在防制詐欺犯罪上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在偵查能量、資料調閱及跨域合作等層面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政策整體效益，審計人員允宜以整體政府視角，廣續加強查核政府運用科技偵查防制詐欺情形，適時提出審計意見，督促權責機關完善機制與對策，以強化施政效能，兼顧偵查效率與保障人民權益。❖

